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五／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恒鑾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振中議員

列席者：

鮑栢燊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嘉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恒鑽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陳琬琛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33/12-13 號文件）

5.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介紹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提升梨木樹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內的音響設備。

6. 黃家華議員、鄒秉恬議員、曾文典議員、文裕明議員及主席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1) 歡迎是項建議；

(2) 希望提升後的音響系統會包括 DVD 和 MP3 播放、迴音音箱、各類咪及現場錄音等設備，並提供連接外置記憶體的連接埠；

(3) 文件沒有提供改善工程的詳細內容，因此難以判斷申請的撥款金額是否合理；

(4) 希望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供音響設備的詳細資料，以便委員提供意見；以及

(5) 關注不當使用設施的問題，並期望社區會堂的當值人員可向使用者提供適當的協助。

7. 主席表示，1,680,000 元的撥款未必足夠應付提升音響設備至更高水平的支出。

民政處 8.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申請的撥款預算已包括提升整套音響系統（包括控制面板及相關喇叭音響設備）的費用，並會向委員提供音響系統的更詳細資料及歡迎委員提出

更多意見。

9. 陶桂英議員表示，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無須提升至演奏廳的水平，而且建議的音響設備水平已提升不少。

10.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新增項目共 1,680,000 元的撥款申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月一日把民政處提交的補充文件轉交議員參閱。）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4/12-13 號文件）

11.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並表示接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通知表示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後決定撤回第 40 項工程——在賽馬會德華公園與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之間關建新出入口。

12. 鄒秉恬議員詢問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建造期。

13.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若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於一月中旬的會議通過有關設計，顧問公司便會隨即展開工程。民政處會諮詢顧問公司，然後向相關委員提供有關詳情。

14. 文裕明議員詢問第 42 項工程——荃灣城門水塘避雨亭重建工程的最新進展。

15.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工程會更換四組木製避雨亭的上蓋及木板，民政處現正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磋商細節安排，若設計圖則獲漁護署通過，便會要求地政總署撥地及進行工程的招標程序。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35/12-13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8.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九月 2,151,200 元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1,758,800 元的兩項撥款申請，其中 262,760 元會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19. 主席期望康文署配合地區的康樂體育活動需要。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一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設管第 36/12-13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及撥款申請。

2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2.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584,0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51,000 元會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23. 主席期望康文署配合地區的免費文娛節目需要。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一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設管第 37/12-13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2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26.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57,0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2,500 元會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一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27. 曾文典議員表示，現時康文署未有在青龍頭及馬灣地區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因此期望該署考慮在該區適當地點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28. 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在其議員辦事處提供社區圖書館服務。

2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荃灣區所有居民均可參與現時康文署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而該署會郵寄相關宣傳單張至各地區團體，並歡迎青龍頭及馬灣居民參與。此外，該署已積極研究在馬灣地區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的可行性。

30. 主席請康文署研究在馬灣及青龍頭地區舉辦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的可行性。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0 月及 11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38/12-13 號文件）

3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39/12-13 號文件）

3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33.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每年揀選區內一項既有活動與荃灣區議會聯合舉辦，以作宣傳。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到席。）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40/12-13 號文件）

3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35. 主席請議員積極協助康文署宣傳各項推廣活動。

36. 田北辰議員建議康文署在日後的文件提供與去年同期比較的數字。

3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回應，會應委員的要求修訂日後文件的表達方式。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8. 陶桂英議員表示，接獲區內社區會堂使用者的意見，反映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後半部分的冷氣量不足，期望有關方面查找問題的原因，以及租用人士須在連續兩節租用時段的分節期間離開會場，造成不便，期望有關方面能彈性處理。

3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該處在二零一二年夏季來臨前已更換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的冷氣系統，但會就禮堂後半部分的冷氣量不足問題要求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檢查有關冷氣系統，並作出改善。就租用人士須在連續兩節租用時段的分節期間離開會場的問題，他解釋，因分節時段是社區會堂／中心職員的用膳時間，若租用團

體需要在該分節期間使用會場，該處需要特別安排調配人手以作配合。儘管如此，民政處已就租用團體舉辦活動的性質和要求，酌情處理有關事宜。

40. 黃家華議員、曾文典議員、羅少傑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期望民政處盡量與租用團體協調使用場地的時間，並彈性處理於用膳時間使用會場的訴求；
- (2) 民政處應效法其他政府部門、店舖及銀行等機構在用膳時間仍然提供社區會堂／中心服務；
- (3) 不理解為何更換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的冷氣系統後，後半部分的冷氣量不足問題仍然存在，認為有需要研究重建雅麗珊社區中心的可行性；以及
- (4) 雅麗珊社區中心的籃球場現須預先提交申請才可使用，期望民政處可彈性處理，以善用社會資源。

4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該處已彈性處理租用團體在連續兩節租用時段的分節期間使用會場的訴求，但期望有關團體能盡早通知該處，以便調配人手配合。此外，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去年成立工作小組審視各區社區會堂的主要運作事宜，並擬定多項建議，供各區參考和使用。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是該中心其中一項供地區團體／機構租用的設施，因此，其使用受《租用荃灣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施指南》（下稱“指南”）的規範。他續表示，該處會繼續不時審視申請使用場地的程序，場地管理的細則和使用情況，並向總署反映相關意見。

42. 田北辰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樂見民政處彈性處理租用團體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的需求，並建議在租用場地的申請表格上提醒租用人士如需要在連續兩節租用時段的分節期間使用會場應盡早通知有關方面；以及
- (2) 康文署轄下的戶外籃球場容許即場“執雞”，期望民政處亦可彈性處理使用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的問题。

4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是該中心其中一項設施，擬使用人士須按照指南在指定時期內向民政處提交申請。他續表示，該處近日亦接獲放寬使用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的意見，並正進行研究及諮詢總署的意見，但他擔心放寬安排會對透過既定程序提交申請的人士造成衝擊。

44. 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曾文典議員、陳耀星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一直容許即場“執雞”，認為已申請使用場地人士仍然可獲優先使用權，為何民政處不能沿用有關安排，以善用資源及便利市民；
- (2) 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是香港籃球員的搖籃，認為現有安排扼殺了戶外籃球的文

- (3) 期望民政處解釋如何彈性處理在用膳時間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的安排；以及
- (4) 增加雅麗珊社區中心的使用率有助提升重建的機會，因此期望民政處考慮善用現有資源。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退席。)

民政處 45. 主席請民政處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向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匯報。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46. 副主席報告，康文署已展開在釣魚灣及汀九灣泳灘的美化設施工程，並就成員在早前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作出相關的修訂工作。此外，康文署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展開城門谷游泳池維修工程。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47.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4/12-13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48. 文裕明議員詢問在石圍角社區會堂自修室增設電源插座的最新進展。

4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民政處已聯絡機電署進行工程，但由於須關閉自修室兩天以進行工程，因此會待考試季節完結後才展開工程，並預計於一月份內完成。

(會後按：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在會上匯報的是有關梨木樹社區會堂自修室增設電源插座的最新進展，該工程已在一月下旬完成。而有關石圍角社區會堂自修室增設電源插座一事，民政處已於去年向建築署申請。建築署於今年二月確認已安排承造商跟進，並會與民政處磋商施工日期。)

(A) 資料文件

5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41/12-13 號文件）。

康文署 51. 主席請康文署盡早全數使用供該署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

(B)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月十八日。

53. 主席提醒已報名參與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實地視察的委員屆時準時於上午十時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避車處集合。

XIV 會議結束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